

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1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林军先生无法现场出席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简伟先生主持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



参加的股东共1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1,845,2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2320%。

2.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0,509,9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722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,335,2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095%。

4.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：现场参加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中小股东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,565,2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973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29,9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,335,2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095%。

5. 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简伟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吕占民先生，独立董事汤洋女士、李晓龙先生、刘红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长林军先生，董事周剑萍女士、盛洁女士、全源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、通过腾讯会议方式接入；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树芝女士、张明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监事会主席甘建萍女士，非职工代表监事杨亮先生、原野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、通过腾讯会议方式接入；公司财务总监刘艳女士，副总经理、安全总监刘峰先生，副总经理佐军先生，总工程师蒋建立先生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耿佳祎律师、秦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81,845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81,845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5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耿佳祎律师、秦雨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